**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LD-C2025020**

**采 购 人：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29](#_Toc4895)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7](#_Toc120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_Toc2553) 4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_Toc15453)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6 日 14 : 00 :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LD-C2025020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

预算金额（元）：320139

最高限价（元）：29452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13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 16 日14 :00 :0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在线投标响应。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6 日 14 : 00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前附表。

（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6）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融资政策，企业质押融资：取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 网（https://zfcg.czt.zj.gov.cn/） 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贷款或通过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https://www.zcygov.cn/%EF%BC%89%E9%A6%96%E9%A1%B5%E7%9A%84%E2%80%9C%E9%87%91%E8%9E%8D%E6%9C%8D%E5%8A%A1%E2%80%9D%E6%A8%A1%E5%9D%97%E8%BF%9B%E5%85%A5%E7%94%B3%E8%AF%B7)贷款。 也可通过“浙江政务网”登录到“衢融通”平台，发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申请。

（4）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姜家山村诚信路7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老师

联系方式（询问）：15306705581

质疑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1805701131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弈古文体城二区19-3幢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229670

质疑联系人：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2583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

地 址：衢州市荷三路行政中心9号楼

联系人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是。 |
| 5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CIP/□CIF。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弈古文体城二区19-3幢。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注：CA签章上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信息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PDF格式**）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10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1 | 投标样品 |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否；□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明标；□暗标。  （3）样品送至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中标人样品处理：□退还；□封存至验收；□抵扣采购数量。  （5）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 |
|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企业质押融资：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在政采云里实施政采贷或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快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1）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符合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所有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95763）**  **（2）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线解密文件即可。**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发包人（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承包人（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55%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评标相关服务费等按实收取（详情咨询代理机构），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采购人若有核心产品，请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明确标注，若没有则不需要确定及注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3）业绩情况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4）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情况（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5）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6）商务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根据评分标准制作）；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和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硬件（货物）、硬件（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具材料费、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7、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指标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3）如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1.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本项目为包工包料交钥匙工程，中标人需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并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如有需要各投标人可在联系采购人并征得同意后前往踏勘现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下参数中如涉及品牌仅供参考，不作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清单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技术规格参数 | | 单位 | 数量 |
| 1 | 汇聚交换机 | |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9600Mpps；**以官网所列最低参数为准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 2、配置要求：6个CFP2 PEN中心端口≥6，25GE SFP28端口≥4，100GE QSFP28端口≥2，扩展插槽≥1，冗余电源；**提供官网截图证明（附链接）；** 3、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4、具备随板AC功能，可最大管理1K AP；**提供官网截图及官网链接；** 5、支持MAC表项≥384K； 6、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7、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8、支持 VXLAN 分布式网关，集中式网关； 9、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 10、支持 M-LAG； 11、要求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 | 台 | 1 |
| 2 | 核心万兆模块 | | CFP2-16\*10G/2.5G-PEN万兆光模块(10km,LC) | | 块 | 3 |
| 3 | 接入光模块 | | 光模块组合(含SFP+-10G/2.5G-PEN远端光模块-A1~SFP+- 10G/2.5G-PEN光模块-A8 8个光模块) | | 组 | 3 |
| 4 | 光无源汇聚 | | 盒式封装光分路器-2:8-均分-SC/UPC-110mm\*60mm\*10mm- SPL2605-PLC-甩尾纤-G.657A1-2mm-1.5m | | 台 | 3 |
| 5 | 8口交换机 | |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29 Mpps；  2、 ≥2个 100M/1/2.5/10GESFP+端口上行， ≥8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下行，支持POE+；  3、支持光模块智能校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4、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  5、无风扇，自然散热；  6、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要求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 | 台 | 24 |
| 6 | 24口交换机 | |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77 Mpps；  2、 ≥2 个 100M/1/2.5/10GESFP+端口上行， ≥24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下行，支持POE+；  3、支持光模块智能校验；  4、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  5、无风扇，自然散热；  6、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要求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 | 台 | 2 |
| 7 | 24口交换机 | |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77 Mpps；  2、100M/1/2.5/10GESFP+端口上行≥2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24个；  3、支持光模块智能校验；  4、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方式；  5、无风扇，自然散热；  6、CPU和LSW要求国产化；**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要求提供原厂三年维保服务。 | | 台 | 4 |
| 8 | 面板  AP | | 1、端口要求：10M/100M/1GE电口≥1个；  2、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支持双射频 2.4GHz(2x2)+5GHz（2x2）同时工作；  3、要求整机4条空间流，整机速率≥2.9Gbps；  4、支持802.11a/b/g/n/ac/ac Wave 2/ax标准；  5、内置智能天线，基于智能切换算法自动调节覆盖方向和信号强度，以适应应用环境变化；  6、使用国产化Wi-Fi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支持AP自动上线功能，并自动加载配置，可即插即用；  8、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等；  9、要求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 | 个 | 28 |
| 9 | 吸顶AP | | 1、端口要求：10M/100M/1GE电口≥1个；  2、支持2.4GHz/5GHz双频段，支持双射频 2.4GHz(2x2)+5GHz（2x2）同时工作；  3、要求整机4条空间流，整机速率≥2.9Gbps；  4、支持802.11a/b/g/n/ac/ac Wave 2/ax标准；  5、内置智能天线，基于智能切换算法自动调节覆盖方向和信号强度，；  6、使用国产化Wi-Fi芯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7、支持AP自动上线功能，并自动加载配置，可即插即用；  8、支持802.1X认证、MAC地址认证、Portal认证等；  9、要求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 | 台 | 26 |
| 10 | 室外AP | | 1、支持2.4GHz/5GHz双频段，其中5G射频支持802.11ax 2x2 MU-MIMO@80MHz，2.4G射频支持802.11ax 2x2 MU-MIMO；端口要求：  2、端口要求：GE电口≥1个，GE光口≥1个；**提供官网截图材料证明；**  3、要求整机4条空间流，整机速率≥1.775Gbps；  4、支持802.11a/b/g/n/ac/ac Wave 2/ax标准，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5、内置定向天线，内置蓝牙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提供官网截图材料证明；  6、支持AP零配置，AP可以通过DHCP、DNS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AC；  7、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对婴儿监视器BabyMonitor、蓝牙设备、数字无绳电话、无线音频发射器、游戏手柄和微波炉等干扰源进行识别；  8、要求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 | | 台 | 6 |
| 11 | 单口面板 | | 1、规格：86型单口面板（含1个六类模块） 2、模块特点：带LED指示功能，通过设备检测可以根据LED不同的颜色判定面板内模块、配线架模块和交换机的链接状况； 3、标准：系列面板与英式标准尺寸兼容可以支持本系列所有信息模块； 材料：聚碳酸酯； 4、性能特点：抗老化不易变色，采用精抛光或磨砂的饰面，具有更加出色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更加优美的外观； 5、结构特点：螺钉内置方式面板带标准的白色边框外观更加美观、要求提供可更换的透明标签夹标示系统高效的进行编码管理，前端半透明式防尘门设计有效的防止灰尘进入和识别,前端提供可供自由更换的网络和语音标示以便在不同的使用环境下任意更换标示做到灵活方便高效； | | 个 | 78 |
| 12 | 双口面板 | | 1、规格：86型双口面板（含2个六类模块）  2、模块特点：带LED指示功能，通过设备检测可以根据LED不同的颜色判定面板内模块、配线架模块和交换机的 链接状况；  3、标准：系列面板与英式标准尺寸兼容可以支持本系列 所有信息模块；  材料：聚碳酸酯；  4、性能特点：抗老化不易变色，采用精抛光或磨砂的饰面，具有更加出色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更加优美的外观；  5、结构特点：螺钉内置方式面板带标准的白色边框外观更加美观、要求提供可更换的透明标签夹标示系统高效的进行编码管理，前端半透明式防尘门设计有效的防止灰尘进入和识别,前端提供可供自由更换的网络和语音标示以便在不同的使用环境下任意更换标示做到灵活方便高效； | | 个 | 24 |
| 13 | 六类网线 | | 1、依据标准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ISO/IEC 11801、ANSI/TIA-568.2-D、IEC60332-1  2.护套材料：低烟无卤  3.绝缘层材料：PE  4.结构：十字骨架  5.铜导体直径：23AWG，  6.燃烧性能：IEC 60332-1燃烧试验  7.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at 20℃  8.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内两导体间) ≤4%(线对与线对间)  9.绝缘电阻：≥5000MΩ·km  10.产品性能符合YD/T 1019；  11.阻燃符合GB/T 18380.12，烟密度符合GB/T 17651.2，护套材料燃烧时释放气体的PH值和电导率符合标准GB/T 17650.2；**可提供带CMA、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2.产品符合ROHS和REACH标准，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可提供带CMA、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90米（2节点）、10米短链路、4节点、6节点永久链路和信道检测报告；**  14.六类非屏蔽EMC布线系统符合标准GB/T 9254.2； | | 米 | 6530 |
| 14 | 六类水晶头 | | 1、规格：六类水晶头 2、标准：UL 444, EIA/TIA 568-B.2和ISO/IEC 11801:2002 Ed2.0； 3、材料：采用优质PVC聚氯乙烯透明粒子，接触针为磷青铜50um镀金层； 4、性能：可接线径为22-26AWG(0.4mm-0.64mm),跳线抗阻100欧姆，可插拔1000次以上； | | 个 | 300 |
| 15 | 12芯光电复合单模光缆 | | 1、产品符合YD/T769-2010、YD/T 908-2011、GB/T9771.3-2008、GB/T12357.1-2004等标准； 2、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良好，可在-40℃～+70℃环境下使用； 3、松套管材料耐水解性能好和强度高； 4、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关键性保护； 5、采用双面涂塑光带提高光缆的抗潮能力； 6、采用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7、采用PE护套； 8、8芯、电源线无氧铜2\*1.5； 9、长期的允许拉伸力600N,短期允许拉伸力1500N； 10、长期允许压扁力300N/100mm，短期允许压扁力要求1000N/100mm； 11、动态最小弯曲半径20D mm，静态最小弯曲半径10D mm； 12、光学特性：1、光缆在@1310nm时衰减≤0.36（ dB/km）；光缆在@1550nm时衰减≤0.22（ dB/km）；光缆在@1300nm时温度附加衰减（-20°~+60°）≤0.05 dB/km；光缆在@1550nm时温度附加衰减（-20°~+60°）≤0.05 dB/km | | 米 | 650 |
| 16 | 4芯光电复合单模光缆 | | 1、产品符合YD/T769-2010、YD/T 908-2011、GB/T9771.3-2008、GB/T12357.1-2004等标准； 2、机械性能和温度特性良好，可在-40℃～+70℃环境下使用； 3、松套管材料耐水解性能好和强度高； 4、管内充以特种油膏对光纤进行关键性保护； 5、采用双面涂塑光带提高光缆的抗潮能力； 6、采用两根平行钢丝保证光缆的抗拉强度； 7、采用PE护套； 8、4芯、电源线无氧铜2\*1； 9、长期的允许拉伸力600N,短期允许拉伸力1500N； 10、长期允许压扁力300N/100mm，短期允许压扁力要求1000N/100mm； 11、动态最小弯曲半径20D mm，静态最小弯曲半径10D mm； 12、光学特性：1、光缆在@1310nm时衰减≤0.36（ dB/km）；光缆在@1550nm时衰减≤0.22（ dB/km）；光缆在@1300nm时温度附加衰减（-20°~+60°）≤0.05 dB/km；光缆在@1550nm时温度附加衰减（-20°~+60°）≤0.05 dB/km | | 米 | 1850 |
| 17 | 12芯光纤配线架 | | odf光纤配线架：冷轧钢板、坚固耐用、全模块设计；开  启方式：抽拉式开启； | | 套 | 6 |
| 18 | 光缆熔接 | | 定制热熔焊接 | | 芯 | 204 |
| 19 | 8芯终端盒 | | 1、符合YD/T 778-2011标准；  2、支持SC\FC\LC\ST光纤产品适配器；  3、内置绕纤盘，使纤芯有合理的弯曲度； | | 个 | 18 |
| 20 | 光纤跳线 | | 单模SC-LC，2米、3米 | | 条 | 204 |
| 21 | PVC管 | | 管径25mm | | 米 | 180 |
| 22 | PVC线槽 | | 产品材质：PVC，尺寸：40\*15 | | 米 | 560 |
| 23 | 86型暗盒 | | 明装86型 | | 只 | 230 |
| 24 | PVC杯梳 | | 25PVC | | 套 | 260 |
| 25 | 辅助材料 | | 铁膨胀、电工胶带、塑料扎带、自攻螺丝、PVC直接弯头 、三通等 | | 项 | 1 |
| 26 | 室内基业箱 | | 箱体规格：600\*500\*200；产品材质： 全钢材质；产品  特点：防锈、耐腐；带有空开、多功能插座5位； | | 个 | 18 |
| 27 | 楼层光纤汇聚机柜 | | 尺寸：600mm\*600mm\*600mm；材质：镀锌板通体1.2厚；（含漏保2P、防雷6位多功能插座一个） | | 个 | 3 |
| **2、增加监控系统** | | | | | | |
| **序号** | | **项目**  **名称** |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 半球摄像 机 | | • 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 支持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 • 支持2项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 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mart265/264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 支持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ISAPI，SDK，GB28181协议 • 1个内置麦克风 • 采用高效阵列红外灯，使用寿命长，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 m • 符合IP66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 台 | 28 |
| 2 | | 六类网线 | | 1、依据标准YD/T 1019、同时符合标准ISO/IEC 11801、ANSI/TIA-568.2-D、IEC60332-1  2.护套材料：低烟无卤  3.绝缘层材料：PE  4.结构：十字骨架  5.铜导体直径：23AWG，  6.燃烧性能：IEC 60332-1燃烧试验  7.单根导体直流电阻：≤9.0Ω/100m at 20℃  8.直流电阻不平衡：≤2%(线对内两导体间) ≤4%(线对与线对间)  9.绝缘电阻：≥5000MΩ·km  10.产品性能符合YD/T 1019；  11.阻燃符合GB/T 18380.12，烟密度符合GB/T 17651.2，护套材料燃烧时释放气体的PH值和电导率符合标准GB/T 17650.2；  12.产品符合ROHS和REACH标准，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3.可提供带CMA、CNAS认可标志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90米（2节点）、10米短链路、4节点、6节点永久链路和信道；  14.六类非屏蔽EMC布线系统符合标准GB/T 9254.2； | 米 | 1680 |
| 3 | | PVC线槽 | | 产品材质：PVC，尺寸：40\*15 | 米 | 650 |
| 4 | |  | | **现场施工、系统集成** | 项 | 1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合同主要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 年 月 日项目招标结果和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组成合同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按顺序号的先后）**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询标纪要）；【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4）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订合同时，采购要求、磋商的优惠承诺等均可作为合同条款。）

**2、实施时间：**

**（最终按采购要求和承诺中的最优情形签订合同）**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投入本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为：

（签署合同时，具体人员按响应文件承诺并经甲方认可后列明或附合同后。）

（3）乙方和甲方共同协商开发计划并通过甲方的同意后按此实施。

**3、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并满足甲方业务需求。

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1. 具有统一、易维护升级的数据标准、接口标准。
2. 按附件研发方案中的工期如期完成并交付。

（3）完成附件研发方案中所要求的功能模块。

（4）产品无重大Bug、无明显技术缺陷。

（5）系统安全可靠。

**免费维护期和服务保证：（按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填写）**

**从项目经甲方认可合格并交付甲方上线应用后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包含软件系统的升级）。**

**4、相关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概念的含义如下：

（1）合同：是指三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三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文件。也称为“技术服务合同”或“服务合同”。

（2）产品：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软件和硬件产品。

（3）服务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价款。

（4）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服务的工作内容、范围、质量标准、项目进度、资源管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

（5）技术文档：指乙方向甲丙方提供产品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技术资料、项目文档，文档的形式可以是纸面文件，也可以为电子文档，技术文档包括一般文档和项目专用文档。

（6）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附件一的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以纸质、电子磁盘或其他介质体现的服务文档、各种数据、参数，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技术文档和解决方案。

（7）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8）知识产权：指受中国法律及国际公约保护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其他与之相关的权利。

（9）不可抗力：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软件开发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采购需求；

甲方在乙方软件开发过程中，有权对开发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适当的弹性修改需求，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须提供服务期内本项目全系统的软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安装及技术服务。

**6、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整。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项目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经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供应商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经三个月试运行并终验合格后，凭竣工验收报告，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供应商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甲方应付合同价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7、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产品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交付产品**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安装调试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需配合的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4）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操作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熟练掌握该系统。

**9、验收**

9.1 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最终验收申请后15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9.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0、问题处理约定**

如果甲方发现工作成果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约定如下：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二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工作成果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二次验收。

**11、禁止转委托开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亲自履行甲方委托的开发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受托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

**12、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2）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3）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4）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测试文件和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及源代码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持续有效，而不受合同履行完毕时间的限制。

**13、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授权乙方在全球范围内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许可，并授权乙方有权以乙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名义进行知识产权登记，并有权开发衍生作品。对甲方所有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但不包含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信息或材料所拥有的权益。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3）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14、第三方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或其他异议。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等侵权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方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知识产权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侵害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还应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

**15、风险责任的承担**

（1）乙方在研究开发过程中，由于受现有的科学知识、技术水平或试验条件的限制，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全部或部分失败，该风险责任的损失由双方共同承担，即根据损失的金额各自承担50%。

（2）确定上述风险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研究开发的项目本身在国际和国内现有技术水平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研究开发方在开发过程中已充分发挥了主观的努力；

同领域的专家认为在技术上是属于合理的失败。

（3）乙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6、违约与赔偿**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第一期研究开发报酬，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第二期开发研究报酬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报酬额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额。

（3）乙方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并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逾期一个月仍未按计划或不实施研究开发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在二周内返还所有甲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报酬，返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程完成开发项目。如乙方逾期完成开发项目，甲方将给予乙方一个月的宽限期，并且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宽限期满后，乙方仍未完成开发项目，其违约责任应追溯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开发研究报酬总额的0.05%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开发研究报酬总额的50%。

（5）乙方将甲方支付的研发经费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17、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18、解除合同**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2）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3）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4）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19、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进行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20、一般条款**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提出的任何弃权、修改或更改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并经对方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视作已被弃权、修改或更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须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方可生效。

（2）如本合同的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条款被适用法律视为无法实施，则：

该无法实施的条款不会影响到本合同中其他任何条款；

本合同应被视为从未包含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商议，用一条意思最接近的条款替换该无法实施的条款。

（3）合同各方在此声明并保证：

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的人员拥有明确的授权，其签字对签约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不会违反各方公司的章程、规定；

本合同的执行、递交与履行已经得到全部所需合作方或公司行为的正式授权；并且本合同已对上述方形成了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同时能按其条款执行的义务。

（4）双方同意，本合同条款的上下文如果表示出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仍然有效，则该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后应继续保持有效。

（5）本合同与附件构成双方间的完整的合同，并将取代之前所有的书面或口头、执行或未执行的讨论、合同或声明。未经双方授权代表再签定正式合同，本合同将不作变化、增删和修改或其他活动。

**21、合同确认**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我方参与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LD-C202502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以上资料。**

1.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自 评 表**

项目名称：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求**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注：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客观分）评分项列入。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根据贵方为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LD-C2025020）的采购文件，我方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除投标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7.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头像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JLD-C2025020）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1.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头像面） |

**注：后附受托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需提供此授权书。**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  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否则不得分；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资格/职称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表。

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3.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质保期、交货时间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其中技术参数表里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引起的扣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内容要求，本部分未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1.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JLD-C2025020)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供货期 | 备注 |
| 1 |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IPV6新一代校园网络改造 | 1 | 项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填写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 |

**说明：**

**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硬件（货物）、硬件（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社保、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工具材料费、培训、维护、税费等所有费用。

**3.▲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主要技术参数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元， 大写： 整。 | | | | | | |

**注：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2、按采购需求逐项列出所需的各种费用。**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4、上表所述“总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2.本公司参加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中心小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

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指标优先原则确定排名；如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中的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排名。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投标人  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系、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2分。**注：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投标人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2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可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专业）证书的得2分，具有互联网技术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0-4分 |
| 技术参数  指标 | 根据投标产品基本性能参数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基本性能满足或高于要求得满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如有技术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22分 |
| 总体技术  方案 | 根据对现有项目整体状况有充分调研和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现状调查、分析及后期的应用），提出整体的目标架构，对整个项目有整体把握，技术方案规划全面、先进、合理，融合对未来应用的思考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12分，11.5分，11分，10.5分，10分，9.5分，9分，8.5分，8分，7.5分，7分，6.5分，6分，5.5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0-12分 |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体部署方案、施工准备计划方案、施工及调试技术方案、确保施工质量方案、施工计划度表、工序流程及确保进度的组织方案、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12分，11.5分，11分，10.5分，10分，9.5分，9分，8.5分，8分，7.5分，7分，6.5分，6分，5.5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0-12分 |
|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 根据投标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全面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8分，7.5分，7分，6.5分，6分，5.5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0-8分 |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年限、服务措施、维护能力及服务响应时间、回访等）的全面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评分范围：8分，7.5分，7分，6.5分，6分，5.5分，5分，4.5分，4分，3.5分，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0分）。 | 0-8分 |

**注：商务技术得分低于商务技术总分60%的投标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二）价格评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满分分值：3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10%，即投标报价\*9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享受报价优惠。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